

法律一本通

第三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一本通

第三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D923.84
5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一本通 / 法规应用
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9

(法律一本通)

ISBN 978 - 7 - 5093 - 3044 - 9

I. ①产… II. ①法… III. ①产品质量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 292②D923.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4373 号

责任编辑 张婧 (Z_Janet@163.com)

封面设计 周黎明

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一本通

CHANPIN ZHILIANGFA、XIAOFEIZHE QUANYI BAOHUFU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12.75 字数/320 千

版次/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044 - 9

定价: 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以其科学的体系、实用的内容，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2007年，我们对其进行了改版，丰富了其内容，增强了其实用性，再次博得了广大读者的赞誉。

我们秉承“以法释法”的宗旨，在保持原有的体例之上，再次对“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进行改版，以达到“应办案所需，适教学所用”的目标。新版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号，逐条穿插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和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方便读者理解和使用其他的相关法律文件。尤其是请示答复，往往是针对个案而抽象出来的一般性规则，具有实践操作指导意义。而这些精选的法律文件均为最新有效。

2. 丛书紧扣教学和实践两个主题，在目录上标注了重点法条，并在某些重点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前，对收录的相关文件进行分类，再按分类归纳核心要点，以便读者最便捷地查找使用。

3. 丛书紧扣法律条文，在主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后附上案例指引，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机构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并对案例指引制作索引目录，方便读者查找。

4. 丛书以脚注的形式，对各类法律文件之间或者同一法律文件不同条文之间的适用关系进行说明，以便读者系统地理解我国现行各个法律部门的规则体系，从而更好地指导教学工作和司法实践。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年9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立法目的】	1
第 二 条【适用范围】	2
第 三 条【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3
★ 第 四 条【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3
★ 第 五 条【禁止行为】	3
第 六 条【鼓励推行先进科学技术】	4
第 七 条【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产品质量工作、保障本法 的施行】	5
第 八 条【监管部门的监管权限】	5
第 九 条【各级政府的禁止行为】	5
第 十 条【公众检举权】	6
第 十 一 条【禁止产品垄断经营】	7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 第 十 二 条【产品质量要求】	7
第 十 三 条【工业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7
第 十 四 条【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	44
第 十 五 条【抽查监督检查制度】	44
第 十 六 条【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履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义务】	46

第十七条【违反监督抽查规定的行政责任】	46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职权范围】	46
第十九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设立条件】	48
第二十条【产品质量检验、认证中介机构依法设立、 独立于其他单位】	48
第二十一条【产品质量检验、认证机构必须依法出具检 验结果、认证证明】	62
第二十二条【消费者的查询、申诉权】	74
第二十三条【消费者权益组织的职能】	77
第二十四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定 期发布公告】	78
第二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等国家机关及产品质量 检验机构依法独立于生产者】	78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要求】	79
★ 第二十七条【产品及其包装上的标识要求】	79
第二十八条【危险物品包装质量要求】	84
第二十九条【禁止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97
第三十条【禁止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 厂址】	98
第三十一条【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98
★ 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的禁止行为】	99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99
第三十四条【保持销售产品质量的义务】	100
第三十五条【禁止销售的产品范围】	100
★ 第三十六条【销售产品的标识要求】	100

第三十七条【禁止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 厂址】	101
第三十八条【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	102
第三十九条【销售者的禁止行为】	102

第四章 损害赔偿

第四十条【销售者的损害赔偿责任】	102
第四十一条【人身、他人财产的损害赔偿责任】	110
★ 第四十二条【销售者的过错赔偿责任】	111
★ 第四十三条【受害者的选择赔偿权】	112
第四十四条【人身伤害的赔偿范围】	112
第四十五条【诉讼时效期间】	120
第四十六条【缺陷的含义】	120
第四十七条【纠纷解决方式】	120
第四十八条【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对产品质量检验的 规定】	121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的行政 处罚、刑事责任】	127
★ 第五十条【假冒产品的行政处罚、刑事责任】	128
第五十一条【生产、销售淘汰产品的行政处罚规定】	128
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行政处罚、刑事 责任】	129
第五十三条【伪造、冒用产品产地、厂名、厂址、标志 的行政处罚规定】	129
第五十四条【不符合产品包装、标识要求的行政处罚规 定】	135

★ 第五十五条【销售者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	136
第五十六条【违反依法接受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义务的行政 处罚规定】	136
第五十七条【产品质量中介机构的行政处罚、刑事责任 规定】	136
第五十八条【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的连带赔偿责任】 ...	137
第五十九条【虚假广告的责任承担】	137
第六十条【生产伪劣产品的材料、包装、工具的没收】 ...	137
第六十一条【运输、保管、仓储部门的责任承担】	138
★ 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经营者的责任承担】	138
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依法查封、 扣押的物品的行政责任】	138
★ 第六十四条【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	138
第六十五条【国家工作人员的责任承担】	139
第六十六条【质检部门的检验责任承担】	139
第六十七条【国家机关推荐产品的责任承担】	139
第六十八条【产品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的责任 承担】	140
第六十九条【妨碍监管公务的行政责任】	140
第七十条【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限】	141
★ 第七十一条【没收产品的处理】	142
★ 第七十二条【货值金额的计算】	142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军工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144
第七十四条【施行日期】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立法宗旨】	169
第 二 条【本法调整对象——消费者】	170
第 三 条【本法调整对象——经营者】	170
★ 第 四 条【交易遵循原则】	170
第 五 条【国家的义务】	170
第 六 条【社会的责任】	171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 第 七 条【安全保障权】	171
★ 第 八 条【知悉真情权】	173
★ 第 九 条【自主选择权】	174
★ 第 十 条【公平交易权】	174
第 十 一 条【获得赔偿权】	176
第 十 二 条【成立团体权】	178
第 十 三 条【获得相关知识产权】	178
第 十 四 条【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权】	179
第 十 五 条【监督、批评、建议、检举、控告权】	179

第三章 经营者的义务

第 十 六 条【依法履行义务】	180
第 十 七 条【听取意见、接受监督的义务】	181
第 十 八 条【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义务】	181
★ 第 十 九 条【提供真实信息的义务】	217

第二十条【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义务】	232
第二十一条【出具单据的义务】	232
★ 第二十二条【质量担保义务】	234
★ 第二十三条【三包的义务】	258
第二十四条【格式合同的限制】	304
第二十五条【不得侵犯人身自由的义务】	305

第四章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第二十六条【听取消费者的意见】	305
第二十七条【各级政府的义务】	305
第二十八条【工商部门的义务】	306
第二十九条【其他国家机关的义务】	310
第三十条【人民法院的义务】	311

第五章 消费者组织

第三十一条【消费者协会】	347
★ 第三十二条【消费者协会的职能】	347
第三十三条【消费者组织的限制】	348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争议解决的途径】	348
第三十五条【消费者索赔的权利】	349
★ 第三十六条【企业变更后的索赔】	351
第三十七条【营业执照出借人或借用人的连带责任】	352
第三十八条【展销会的责任】	352
第三十九条【广告经营者的责任】	352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经营者承担责任的情形】	353
第四十一条【造成伤害的法律责任】	357
第四十二条【造成死亡的法律责任】	360
第四十三条【侵犯人格尊严的弥补】	361
第四十四条【造成财产损害的弥补】	362
★ 第四十五条【三包产品的处理】	362
第四十六条【邮购未履约的责任】	364
第四十七条【预付款后未履约的责任】	364
第四十八条【不合格商品】	364
第四十九条【欺诈行为的责任】	365
第五十条【严重处罚的情形】	367
第五十一条【经营者的权利】	370
第五十二条【暴力拒法的责任】	370
第五十三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权的责任】	390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农业生产资料的参照执行】	390
第五十五条【实施日期】	390

附录：

本书所涉文件目录	391
----------------	-----

案例索引目录

1. 伊尔库公司诉无锡市工商局工商行政处罚案 48
2. 刘雪娟诉乐金公司、苏宁中心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83
3. 陈梅金、林德鑫诉日本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损害赔偿
 纠纷案 111
4. 李彬诉陆仙芹、陆选凤、朱海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72
5. 谢福星、赖美兰诉太阳城游泳池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
 纷案 172
6. 李萍、龚念诉五月花公司人身伤害赔偿纠纷案 178
7. 朱杭诉长阔出租汽车公司、付建启赔偿纠纷案 179
8. 李杏英诉上海大润发超市存包损害赔偿案 216
9. 马青等诉古南都酒店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17
10. 杨艳辉诉南方航空公司、民惠公司客运合同纠纷案 231
11. 阿卜杜勒·瓦希德诉东方航空公司国际航空旅客运
 输合同纠纷案 231
12. 张志强诉徐州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侵犯消费者权益纠
 纷案 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第四章 损害赔偿
- 第五章 罚 则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部门规章及文件〕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2001年3月15日 质技监局政发〔2001〕43号）

三、关于建设工程中使用的产品的监督问题

《产品质量法》第二条规定，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适用本法规定。因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有责任依据《产品质量法》对上述产品进行监督。对在施工现场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应当区分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施工现场发现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应当依法予以查封、扣押，防止该类产品用于建设工程或者流入市场；并及时通过建设单位（业主）或者建设施工单位等追踪该类产品的来源。

2. 建设单位或者建设施工单位如实提供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依法追究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

3. 建设单位或者建设施工单位拒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生产者、销售者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使用该产品。对建设施工单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上述产品为法律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法律第六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对建设单位购进并要求建设施工单位使用的，或者该产品已使用到建设工程中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及时

将案件移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理；并以此为线索，追究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责任。

第三条 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第四条 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五条 禁止行为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法 律〕

1. 《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

第5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第21条 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商标法》(2001年10月27日)

第48条 使用未注册商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

- (一) 冒充注册商标的；
- (二) 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
- (三) 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

第52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 (一)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
- (二)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 (三)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 (四)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 (五)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六条 鼓励推行先进科学技术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条 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产品质量工作、保障本法的施行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保障本法的施行。

第八条 监管部门的监管权限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各级政府的禁止行为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包庇、放纵本地区、本系统发生的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或者阻挠、干预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国家机关有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